

# 補發使用執照謄本申請書

一、主旨：請准予補發（      ）      字第      號使用執照謄本。（請依「建物登記簿謄本」

上使用執照字號填入）

二、申請理由：營業登記教育局立案用途變更增建、改建大樓管委會報備停車位問題

建物保存登記訴訟糾紛其他

三、建物門牌：屏東縣

五、申請事項：補發使照謄本壹份

六、申請資格及檢附證件：

1. 房屋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。

2. 建物已保存登記：建物登記簿謄本（或權狀）。（向地政事務所申請）

建物未保存登記：房屋稅籍證明書。（向稅務局申請）

（一）、建物所有權人：**檢附** 3. 申請人如非所有權人，請檢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。

4. 登報作廢證明乙份整張報紙（須刊登一日）。

5. 切結書。

6. 門牌經整編者並檢附「門牌整編證明文件」。（向戶政事務所申請）

（二）、公司：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建物登記簿謄本（或權狀），其餘同上。

七、切結事項：依規定檢附之各項證明文件確實真實無誤，如有虛偽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且放棄

先訴抗辯權。

此致

竹田鄉公所

所有權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代理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## 切 結 書

具結人（所有權人）

不慎遺失或無（ ）

號

使用執照屬實，如有不實致損害他人之權益時，具結人願負賠償之責及法律上一切責任，恐口無憑特立本切結書為據。

此致

竹田鄉公所

具結人（所有權人）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